

檔號：F/820/8/7
電話：2810 275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五所研發中心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及 管理研發項目的機制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a)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五所研發中心分別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以及(b)有關審批研發中心所提出的研發項目的機制及準則，以及監察獲批項目和評估已完成項目的詳情，現回覆如下－

(a) 五所研發中心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

下表載列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56	60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48	53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7	16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30	15*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3	9
總計	144	15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在 2016-17 年度提交的專利申請數目較少，原因是多個在該年度內完成的項目均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這些項目一般不會產生新專利。另外，亦有多個已完成項目為與業界的合作項目，由於業界投入超過 50% 的研發開支，該等項目的知識產權歸該些業界贊助人所有，因此不能為該中心產生新專利。

(b) 管理研發中心所提出的研發項目的機制

我們知悉所要求的資料由姚松炎博士提出，根據法院早前裁定，姚博士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然而，由於跟進事項是由立法會秘書處發出，我們認為屬立法會事務。在完全不損害政府認為根據法律姚博士無權或無權聲稱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的立場下，我們現作出回覆。政府保留所有就相關上訴程序的各項事宜之權利。

審批機制及評審架構

為評審研發項目的撥款申請，創新科技署成立了不同的專家小組，成員來自科技界、學術界、商界、專業服務界等。專家小組會先根據以下準則，審批研發中心所提出的研發項目建議書－

- (1) 創新及科技內容；
- (2) 技術能力；
- (3) 財務因素；
- (4) 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
- (5)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 (6)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以及
- (7) 管理能力。

創新科技署收到專家小組推薦的項目建議書後，會詳細檢視其內容，以確保符合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指引。

監察獲批項目

研發中心須按照與政府簽訂的項目協議所載述的時間表，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和最終報告。創新科技署會檢視項目的進度。研發中心亦須提交年度及最終經審計帳目，以便署方監察每個項目的財務狀況。創新科技署收到最終報告後，會把報告內所載述的項目成果，與項目建議書所載列的原定目標作出比較，以評估項目的成效。

評估已完成項目

研發中心須於項目完成兩年後，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完成項目後評估報告，匯報有關項目成果的宣傳及技術轉移工作，以及業界採用項目成果方面的可量化指標。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研發中心在項目完成五年後提交另一份報告。

煩請將以上資料轉交委員參考。

創新科技署署長



(吳妙花

代行)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莊國民先生)

2017年9月8日